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梁先生」)的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梁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以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確保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滙源」)具備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促使中國滙源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保障中國滙源及其股東的利益。中國滙源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除牌。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中國滙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財務管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公開譴責的背景以及中國滙源及梁先生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監管公佈(「監管公佈」)。

董事會(梁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公佈(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處分聲明)，並認為梁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 (1) 監管公佈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梁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監管公佈所載事件不涉及梁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3)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並無參與中國滙源的業務營運，亦無參與導致違規的交易；及
- (4) 梁先生將參與所需培訓，以應對監管公佈（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處分聲明）所載的公開譴責。

董事會認為，監管公佈（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處分聲明）所載的公開譴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不利影響。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